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电信息时代广场台冠电子展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7:06:21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82号

原告赵志明, 男, 汉族, 1963年4月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4040135。
原告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下李朗新工业区汤姆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志明, 董事长。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曹建军,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中电信息时代广场台冠电子展销部。住所地: 深圳市深南中路中电信息时代广场一楼1118号。
负责人于敏。

原告赵志明、原告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中电信息时代广场台冠电子展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0430114419.7)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在案件审理期间, 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赵志明、原告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市中电信息时代广场台冠电子展销部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85元, 由原告赵志明、原告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减半负担(原告已预缴人民币5585元, 应退回给原告人民币2792.50元)。

审 判 长 阮 思 宇
审 判 员 钱 翠 华
审 判 员 陈 文 全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欧 宏 伟(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